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船筏執勤人員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112）北市翡營字第 1123001931 號
函修正第 4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船筏執勤人員安全及航行秩序，防範災難，提高航運效率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局船筏執勤人員，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，均應遵守本注意事項。

三、本局航務管理站（以下簡稱航管站）值班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確實掌握了解水域內本局所有船筏之動態。
- （二）隨時保持無線電正常及暢通。
- （三）隨時注意氣象狀況，並與水庫操作科保持連繫，了解水位升降情況，適時調整浮臺繫纜及船席。
- （四）各項油料之提撥及存放應適量、安全。
- （五）颱風或天候異常時之作業規定：
 - 1. 颱風警報發布後，通知全體船工停止休假加強戒備。
 - 2. 水面航行有安全顧慮時得視實際狀況停止船筏航行，並即報備。
 - 3. 人員值班時，應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，如風、浪過大，無法掌控情況時，應即撤退，並向上級報告。
 - 4. 必要時得要求駐衛警察隊派員支援。
- （六）接獲船筏航行異常時之作業規定：
 - 1. 如接獲船筏行駛中故障或碰撞通報時，應將情形通知管理員、股長或科長，作為後續處理研判及指示緊急應變措施，並將指示情形記錄於值班日誌後陳核。
 - 2. 值日人員接獲指示後應立即調派其他船筏救援。
- （七）保持航管站內外周圍環境之整潔。
- （八）確實填寫值班日誌。

四、船筏駕駛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隨身攜帶無線電話機，並保持良好狀況，隨時與航管站連繫。
- (二) 絕不酗酒駕駛船筏或有破壞團體榮譽情事。
- (三) 禁止無照駕駛，並不得將船筏交職務以外之他人駕駛。
- (四) 啟航前十五分鐘應到達碼頭，並先檢查機件、油料及發動引擎備航。
- (五) 嚴禁超載或超速以策安全，動力船筏航行時，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10 哩（18.52 公里／小時），救生、緊急任務或巡邏艇除外。
- (六) 引擎起動後應將油桿放於低速位置（SHIFT）方可轉動排檔前進或後退，不可一次將前進排檔直接換到後退排檔。
- (七) 在後退排檔時，禁用全速以免震動太大損壞機器。
- (八) 駕駛船筏應隨時注意儀表板上之各項讀數，若有異狀應立刻減速或停車，並將情形以無線電報告航管站，必要時可要求派人支援檢修調整。
- (九) 兩船筏迎艏正遇有碰撞危險時，應各改變航向，朝右轉向彼此以左舷相對通過。
- (十) 兩船筏交叉相會，如果來船筏在右方，應即減速禮讓，預防碰撞。
- (十一) 兩船筏相遇，經過他船（筏）船（筏）後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以免波浪較大遭遇船筏翻覆危險。
- (十二) 隨時注意水面漂流物及水中可見到之物體，防止船筏體碰撞及車葉絞損，了解船筏吃水深度，淺水區不得駛入，以免擱淺或碰損船筏體。
- (十三) 經常保持船筏內外整潔及良好視線。
- (十四) 隨時保持警覺，航行中如有危及本船筏安全之顧慮時，應即採取安全措施。
- (十五) 遇風浪過大，船筏航向無法控制有安全顧慮時，應即停航，並將情況報告航管站。
- (十六) 夜航時，必須按規定開啟燈號，不得違反航行規章。

(十七) 船筏航行異常時之作業規定：

1. 航行中如果有人落水應立即通報航管站並停船搶救。
2. 航行中遇臨時故障或碰撞時應立即通報航管站，將情況詳細說明。
3. 船筏回航後應會同檢修人員檢視受損情形，並作成紀錄，且應儘速辦理修復事宜。

(十八) 航行結束後，應填寫航行紀錄。

五、船舶助手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船舶航行前：

1. 協助解除纜繩。
2. 協助乘客上船舶並注意安全。
3. 協助及提醒乘客穿著救生衣。

(二) 船舶航行中：

1. 隨時留意乘客及船舶周圍安全。
2. 注意乘客是否穿著救生衣。
3. 通過第 2 攔木浮柵船閘時，協助啟閉船閘。
4. 航行中如果有人落水應立即告知駕駛並搶救。

(三) 船舶回航後：

1. 提醒乘客脫下救生衣。
2. 協助乘客下船舶並注意安全。
3. 協助繫牢纜繩。
4. 協助清理船舶。
5. 任務結束後應至航管站於航行紀錄簽名。

六、交通用船執勤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不收受餽贈，不接受招待。

(二) 隨時檢查船上安全設備，開航前應向乘船人員說明救生衣放置位置及穿戴方法。

(三) 除特殊需要外，應依規定時間航線行駛，依序靠泊，如有脫線、脫序情況，應在工作報表記述報備。

- (四) 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服務親切，態度和藹。
- (五) 交通用船開航前，配合駐衛警察隊維持乘船秩序。
- (六) 乘員上下船應特別注意安全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
七、公務用船執勤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接待參觀水庫之賓客時，準用前點規定。
- (二) 水面漂流物撈取作業時，應穿戴救生衣及安全帽。
- (三) 清除漂流物時，應特別注意勿讓垃圾接近推進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四) 大壩上游攔木浮柵應隨時保持關閉。
- (五) 水域巡邏勤務由駐衛警察隊指揮，惟須向航管站報備，並保持聯繫。
- (六) 執行巡邏勤務時，未經許可，嚴禁搭載非執勤人員。

八、無線電話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通話內容力求簡單明了，快慢適中，並注意禮貌。
- (二) 通話完畢應即時登記通話時間、單位及內容。
- (三) 嚴禁公務以外之談話。
- (四) 通話時一律使用明語。